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信託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2月23日，(i)浙江智美體育訂立五礦信託計劃協議，據此，浙江智美體育同意向五礦國際信託設立的五礦信託計劃作出總額人民幣1,000萬元之投資；及(ii)北京智美傳媒訂立華鑫信託計劃協議，據此，北京智美傳媒同意向華鑫國際信託設立華鑫信託計劃作出總額人民幣1,000萬元之投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各項該等投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各項該等投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據本公司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信託計劃下的產品由相互之間並無關聯的不同發行人發行，故該等投資毋須匯總處理。

(1) 五礦信託計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2月23日，浙江智美體育訂立五礦信託計劃協議，據此，浙江智美體育同意向五礦國際信託設立的五礦信託計劃作出總額人民幣1,000萬元之投資。

五礦信託計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認購日期：	2023年2月23日
訂約方：	(1)浙江智美體育；及 (2)五礦國際信託
信託計劃管理人：	五礦國際信託
信託計劃名稱：	五礦信託-錦繡增利5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投資策略：	五礦信託計劃將投資於中國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城鎮投資債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券及銀行發行的債券
風險及收益特徵：	五礦信託計劃不承諾保本及最低收益
預期年化收益率：	4.0%
投資起息日：	2023年2月24日
投資到期日：	2023年5月25日
投資時限：	3個月

(2) 華鑫信託計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2月23日，北京智美傳媒訂立華鑫信託計劃協議，據此，北京智美傳媒同意向華鑫國際信託設立的華鑫信託計劃作出總額人民幣1,000萬元之投資。

華鑫信託計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認購日期：	2023年2月23日
訂約方：	(1) 北京智美傳媒；及 (2) 華鑫國際信託
信託計劃管理人：	華鑫國際信託

信託計劃投資顧問：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計劃名稱：	華鑫信託•信益嘉303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第四信託單元
投資策略：	華鑫信託計劃將投資於優先及二級資產抵押證券，專注於優質資產證券化實體
風險及收益特徵：	華鑫信託計劃不承諾保本及最低收益
預期年化收益率：	4.3%
投資起息日：	2023年3月1日
投資到期日：	2023年6月7日
投資時限：	98日

進行該等投資之原因及裨益

一直以來，本集團在恪守本集團內部投資政策的前提下，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商機。鑒於近期債務資本市場復甦，董事認為該等投資為本集團提供了理想的短期投資機會，並進一步善用人民幣現金儲備盈餘。本公司謹慎的選擇短期理財產品，對本集團日常現金流並無影響，同時亦可改善資金使用效率、賺取額外的投資回報並對抗通貨膨脹。董事會考慮到該等投資之投資風險與潛在回報符合本公司的需求，認為該等投資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體育產業集團，從事體育賽事的運營及營銷以及提供體育服務，特別專注於體育產業鏈的發展及延伸。

北京智美傳媒及浙江智美體育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美傳媒及浙江智美體育主要於中國從事賽事組織及相關服務。

五礦國際信託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管理活動。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五礦國際信託由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最終擁有78.0%的權益、由青海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21.2%的權益，及由西寧市財政局最終擁有0.8%的權益。

華鑫國際信託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管理活動。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華鑫國際信託由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電資本**」）擁有76.25%的權益及由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國華電財務**」）擁有23.75%的權益，二者均由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電**」）最終持有。中國華電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

中信建投証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活動。中信建投証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66，及其A股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066。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五礦國際信託、華鑫國際信託及中信建投証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各項該等投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各項該等投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據本公司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信託計劃下的產品由相互之間並無關聯的不同發行人發行，故該等投資毋須匯總處理。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智美傳媒」	指	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鑫國際信託」	指	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活動
「華鑫信託計劃」	指	華鑫國際信託所提呈名為華鑫信託•信益嘉303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第四信託單元的信託計劃
「華鑫信託計劃協議」	指	北京智美傳媒及華鑫國際信託就華鑫信託計劃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的信託計劃協議
「中信建投證券」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66。中信建投證券的A股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066
「本公司」	指	智美體育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投資」	指	投資(i)五礦國際信託設立的五礦信託計劃；及(ii)華鑫國際信託設立的華鑫信託計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五礦國際信託」	指	五礦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活動
「五礦信託計劃」	指	五礦國際信託所提呈名為五礦信託-錦繡增利5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信託計劃
「五礦信託計劃協議」	指	浙江智美體育及五礦國際信託就五礦信託計劃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的信託計劃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計劃」	指	五礦信託計劃及華鑫信託計劃
「浙江智美體育」	指	智美體育文化(浙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